

##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6042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第1103009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

地址：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段330號

承辦人：崔世慎

電話：(02)87329686#29719

傳真：(02)87329787

電子信箱：fbm\_a10224@mail.taipei.  
gov.tw

主旨：函轉內政部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110年7月27日起至8月9日全國疫情警戒降為第2級，檢送「三級疫情警戒降級後之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1份，請貴會協助轉知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7月23日台內民字第1100223028號函辦理。
- 二、另有關本處第一、二殯儀館及靈骨塔樓容留人數上限，詳如附表，請殯葬服務業者配合辦理，並落實相關防疫規定。
- 三、檢附來文、旨揭管制措施及本處殯葬設施人數管制總量表各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陳冠伶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葉佳鑫  
聯絡電話：02-23565253  
傳真：02-23976955  
電子信箱：moi6210@mo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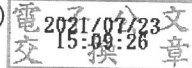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00223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10022302800-1.pdf)

主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宣布，自110年7月27日起至8月9日全國疫情警戒降為第2級，檢送「三級疫情警戒降級後之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1份，請持續督導轄內公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配合辦理防疫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請貴府（局、處）督導轄內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依旨揭管制措施辦理。
- 二、副本抄送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各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殯葬管理處 1100723



\*EAAA1103009292\*

## 三級疫情警戒降級後之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

### 一、殯儀館：

- (一) 開放辦理公祭。
- (二) 各地方殯儀館管理單位訂定設施人數管制總量，並按各廳室大小(室內以每人 2.25 平方公尺計算容留人數，最多 50 人)、建築內公共空間及喪禮上下場人流情形等整體考量，公告各廳室管制人數上限，請喪家及殯葬業者配合。如於室外開放空間辦理者，以每人 1 平方公尺計算，最多 100 人。
- (三) 公祭單位採代表制，入座必須採梅花座，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確保參加人員維持社交距離，全程佩戴口罩，並禁止飲食。
- (四) 建議行政機關首長或民意代表儘量不參加公祭，避免群聚感染風險。

###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 (一) 開放民眾進塔祭拜，室內以每人 2.25 平方公尺計算容留人數，最多 50 人，室外搭棚祭拜以每人 1 平方公尺計算，最多 100 人。
- (二) 進入設施之人員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確保參加人員維持社交距離，全程佩戴口罩，並禁止飲食。

三、各殯儀館之禮廳、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等治喪場所，應確保進入之人員落實前開防疫措施，強化人流管制、總量管制，並隨時加強環境清潔消毒。

四、於殯儀館外辦理治喪者，比照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五、骨灰（骸）存放設施得依防疫規定辦理中元普渡，但無法落實  
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規定者，得由管理單位自行辦理中元  
祭祀，但不對外開放民眾參與。

附表

臺北市第一殯儀館容留人數上限					
設施名稱	甲級廳	乙級廳	丙級廳	丁級廳	真愛室
人數上限	廳內50人	廳內30人	廳內20人	廳內15人	室內7人
	廳室內、外均請保持社交距離				

臺北市第二殯儀館容留人數上限				
設施名稱	乙級廳	丙級廳	真愛室	火化場
人數上限	廳內50人	廳內30人	室內7人	1樓祭拜區50人
				2樓休息區50人
廳室內、外均請保持社交距離				

臺北市立各靈骨樓塔容留人數上限			
設施名稱	陽明山臻愛樓	陽明山靈骨塔	富德靈骨樓
人數上限	塔樓內50人、塔樓外100人，均請保持社交距離		